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30,000股,于2023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8,515,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87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4,64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4,8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515,700股的比例为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7月1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493,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8,515,700股的比例为36.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2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已完成对1名激励对象1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15,700股减少至58,50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5,8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2,300股减少至58,396,47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1,415,7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70%;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7,086,59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分别为陈毅敏、郭华明、文茂华、蒋华、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华特管理”)。

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英华特管理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持股5%以上股东英华特管理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稳定股价预案 及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且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从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日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权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日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	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郭华明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华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华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英华特,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华特,以确保英华特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4、如英华特将来扩展业务范围/拓展压缩机相关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英华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英华特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英华特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华特;(3)如英华特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英华特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英华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在英华特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毅敏	10,255,100	17.53%	10,255,100
2	文茂华	3,236,500	5.53%	3,236,500
3	蒋华	625,900	1.07%	625,900
4	郭华明	4,709,300	8.05%	4,709,300
5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500	6.09%	3,565,500
合计		22,392,300	38.28%	22,392,3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毅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文茂华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蒋华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要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股份的75%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应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规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086,593	46.30	-5,598,075	21,488,518	36.7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2,392,300	38.28	-22,392,3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4,504,913	7.70	+16,794,225	21,299,138	36.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380	0.32	0	189,38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5,707	53.70	+5,598,075	37,013,782	63.27
三、总股本	58,502,300	100.00	0	58,502,300	100.00

注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英华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新增“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57.5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注1)	143974010400114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2)	64220078801700000225	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97401040011406,截至2026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91.43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大伟、石家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jmt@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甲、乙、丙三方已于2025年2月20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做出约定。

2、甲方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1条变更为:“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2200788017000002 25,截止2026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366.37万元(该专户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991.12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357.50万元。”

2、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2年10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基金拟提请延期。公司同意本基金延期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设立时存续期为4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受拟投项目交割进度等客观因素影响,已通过投决的项目难以在原预计期限内完成交割,且基金仍有多个优质储备项目有待投资。基于以上情况,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期延长6个月,退出期自动顺延6个月,基金整体存续期由8年变更为8.5年。本次延长的投资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退出期的管理费不做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延期,用于已投决项目交割与优质储备项目投资,能够更加有效地配置剩余资金。本次延期不产生额外管理费,未增加公司投资成本,不造成负面影响。

因以上事项仍需经持有合伙权益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000.00
2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1,77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4	2020年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5日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兴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1年2月27日	滁州中新苏睿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
16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327.22
18	2021年5月18日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元禾璞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6,000.00
20	2021年6月3日	苏州吉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23	2021年7月15日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20日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8月20日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27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